

2020年11月17日

討論文件

## 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 香港與海外經濟體建立旅遊氣泡的進展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介紹香港與海外經濟體設立「旅遊氣泡」的安排和相關工作的進展。

#### 新常態下設立「旅遊氣泡」的需要

2. 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的疫情，世界各地的政府都對跨境旅客採取各項強制檢疫或入境管制措施，令全球的跨境往來幾乎陷入全面停頓。目前香港亦有實施相關措施，包括自本年3月19日起，抵港當日及當日之前的14日曾到任何海外國家或地區的人士，必須接受14天的強制檢疫；由3月25日起非香港居民從海外國家或地區乘搭飛機抵港均不准入境。在有關措施下，在4月至9月期間，來自海外國家或地區（即內地、澳門及台灣以外的國家或地區）的訪港旅客按年大跌99.4%至只有約28 400人次。

3. 然而，在未有有效治療方法和疫苗之前，我們需接受與2019冠狀病毒病共存的「新常態」。就此，政府一直採取「張弛有度」的策略，按最新疫情發展及風險評估，以有系統的方式逐步和分階段放寬社交距離措施，在保障公眾健康的同時，着力有序重啟社交及經濟活動，重建經濟活力及保障市民生計，盡量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讓各行各業恢復運作，令市民逐步回復正常生活。香港作為一個開放的經濟體系，有需要採取同樣的策略，以「旅遊氣泡」的形式，與不同地方有序地恢復跨境往來。

## 設立「旅遊氣泡」的考慮

4. 在選擇與那些地區建立「旅遊氣泡」的安排時，我們會採取小心審慎的態度，考慮當地的疫情、其防疫抗疫措施的成效，以及他們與香港的經貿關係。在上述的「新常態」下，我們主要的考慮是那些地區的疫情是否已受控及維持較低水平，情況是否與香港相若或較香港的風險更低，以確保與這些地區建立「旅遊氣泡」並不會為香港帶來額外的健康風險。

5. 在制定相關安排時，我們必須在逐步放寬入境人流的同時，控制人流增加所帶來的潛在風險，整體目標是平衡經濟考慮和控制疫情的需要。我們會以科學為本、疫情可控、操作便利可行為目標，並會遵循衛生專家的意見，密切留意本地及相關國家疫情的發展，採取「張弛有度」的策略，透過合適的衛生監控和協定，使我們在保持有效控制疫情的同時，亦可讓跨境往來管制得以逐步放寬，經濟活動得以恢復過來。

### 「旅遊氣泡」安排的主要特點

6. 基於上述考慮，我們認為「旅遊氣泡」旅客須符合一系列的條件，才可獲豁免強制檢疫的要求。

7. 首先，「旅遊氣泡」旅客不論國籍，在啟程前往香港之前的14天內，必須沒有到過夥伴國家以外的其他地方。此外，「旅遊氣泡」旅客應在出發前接受2019冠狀病毒病的聚合酶連鎖反應（PCR）核酸檢測，以及在抵埗後再接受檢測。如有需要，我們可能會採取更多防控措施。由於旅客出行的目的與他們對香港公共衛生所構成的風險沒有直接關係，我們並不會就旅客到港的目的作出限制。

8. 我們亦會利用航空交通量，將「旅遊氣泡」旅客的數目控制在當下疫情可接受的水平。「旅遊氣泡」旅客須乘搭專屬航班，而該些航班只會接載符合上述條件的旅客，不會接載有任何轉機或其他非「旅遊氣泡」旅客。透過調整專屬航班的班次及載客量，我們可以妥善管理在「旅遊氣泡」安排下抵港人士的數目。

9. 由於我們只會與疫情與香港相若或較香港風險更低的地區建立「旅遊氣泡」，除了現行的社交距離措施（例如禁止羣眾聚集及配戴口罩等），我們認為毋須就「旅遊氣泡」旅客在港的行程及活動施加額外的限制。

10. 鑑於疫情不斷急劇變化，當與其他地區商討「旅遊氣泡」安排時，我們會根據「張弛有度」的策略訂立機制，容許有關安排因應兩地疫情的發展而暫停及恢復。

## 最新進展

11. 特區政府已成立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領導的跨部門小組，統籌衛生、入境、運輸等相關部門，積極與目標經濟體探討恢復跨境往來的安排。我們自6月中起已向11個國家提出有關建議，包括日本、韓國、泰國、澳洲、新西蘭、越南、馬來西亞、法國、德國、瑞士，以及新加坡。

### 香港-新加坡「航空旅遊氣泡」

12. 其中，香港與新加坡於10月14日就建立雙邊「航空旅遊氣泡」達成原則性協議。兩地政府經過積極磋商後，於11月11日公布有關細節，雙方同意在11月22日開始推展「航空旅遊氣泡」安排，安排概況如下（旅客透過「航空旅遊氣泡」安排到訪香港或新加坡的主要流程載於附件）：

#### 合資格旅客

13. 有別於其他地區之間所實施的跨境人員往來安排，香港與新加坡建立的「航空旅遊氣泡」的一大特點是旅客的出行目的不受限制。任何人士符合下列條件<sup>1</sup>便可在入境香港時獲豁免接受強制檢疫，或在入境新加坡時獲豁免履行居家通知—

(a) 在出發當日及當日之前的14天內沒有到過香港或新加坡以外的國家或地區；

(b) 按照香港或新加坡政府的要求，接受2019冠狀病毒病

---

<sup>1</sup> 旅客亦須符合香港或新加坡的一般入境及簽證要求。

的檢測，並取得陰性結果；以及

- (c) 乘搭專屬航班到達香港或新加坡，該些航班並不會載有任何轉機或其他未符合「航空旅遊氣泡」規定的旅客，以減低交叉感染的風險。

14. 鑑於新加坡的客工宿舍早前曾出現感染羣組，衛生風險較新加坡社區為高，為釋除有關疑慮，新加坡客工宿舍的住客<sup>2</sup>將不能透過「航空旅遊氣泡」的安排訪港。

### *檢測安排*

15. 如上文第13段所述，所有「航空旅遊氣泡」的旅客無論目的地是香港還是新加坡都必須在出發前取得2019冠狀病毒病PCR核酸檢測的有效陰性結果<sup>3</sup>。此外，從新加坡來港的旅客在抵港後須接受另一次檢測，待取得PCR核酸檢測陰性結果後，方可離開機場。我們不會就有關旅客在港的行程實施限制。

### *其他衛生防護措施*

16. 為減低「航空旅遊氣泡」安排對兩地可能構成的額外健康風險，除了上文所述相關的檢測要求外，為進一步加強防護，香港方面亦會採取以下措施：

- (a) 在前往香港的專屬航班上執勤的機組人員必須在預定起飛時間前72小時內採集樣本，接受2019冠狀病毒病PCR核酸檢測，並取得陰性結果。此外，在他們取得陰性檢測結果後，在專屬航班執勤前，並不能在其他非專屬航班上執勤；以及
- (b) 香港國際機場將採取措施分隔乘搭專屬航班抵港的旅客與機場內的其他旅客。

17. 此外，「航空旅遊氣泡」的規模可隨時作出調整，專屬

---

<sup>2</sup> 具體來說，持有由新加坡人力部發出的工作准證(Work Permit)或S准證(S Pass)並從事建築業，海事船廠業或加工業的人士將不能透過「航空旅遊氣泡」的安排訪港。

<sup>3</sup> 旅客可在香港特區政府認可進行2019冠狀病毒病核酸檢測的本地醫療檢測機構或新加坡政府指定的診所接受PCR核酸檢測。檢測樣本必須是在專屬航班的預定起飛時間前72小時內採集。

航班數目可作增減，甚或暫停，以配合兩地疫情的最新發展。如果新加坡或香港最近的無關連本地個案7天移動平均數字超過每日5宗（新加坡客工宿舍住客的個案並不計算在內），「航空旅遊氣泡」安排將會於兩天（包括公布超標當天）後開始暫停，為期兩週。在航空旅遊氣泡安排暫停兩週的最後一天，若新加坡和香港最近的無關連本地個案7天移動平均數字並沒有超過每日5宗（新加坡客工宿舍住客的個案並不計算在內），航空旅遊氣泡安排將可於翌日恢復。為掌握兩地疫情的情況，新加坡及香港的衛生部門會互相通報相關的統計數據。

### 專屬航班及旅客的數目

18. 在「航空旅遊氣泡」安排的實施初期，每日的專屬航班數目及透過「航空旅遊氣泡」安排入境的最高旅客數目如下：

	香港往新加坡		新加坡往香港	
	專屬航班數目(每日)	旅客數目(每日)	專屬航班數目(每日)	旅客數目(每日)
11月22日至12月6日	1	200	1	200
12月7日起	2	400	2	400

19. 兩地政府將會視乎「航空旅遊氣泡」安排的實施情況檢討專屬航班的數目及載客量。

### 未來路向

#### 香港-新加坡「航空旅遊氣泡」

20. 為落實「航空旅遊氣泡」安排，我們正進行一系列的預備工作以配合專屬航班於11月22日首航，當中包括：

- (a) 根據《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599E章)，

將新加坡指明為第2類外國地區，並列明有關條件，從而豁免透過「航空旅遊氣泡」安排由新加坡入境的人士接受強制檢疫；

(b) 調整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對所有海外國家／屬地發出的紅色外遊警示，將新加坡的警示降低為黃色（客工宿舍及客工康樂中心除外）；以及

(c) 就所有非香港居民從海外國家或地區乘搭飛機抵港不准入境的措施，我們亦會作出部分調整，容許來自新加坡的「航空旅遊氣泡」旅客入境香港。

21. 這是香港首個「航空旅遊氣泡」，不單關乎兩地人員跨境往來，亦反映政府希望在對抗疫情這場持久戰下，努力逐步重啟經濟活動。今次確立「航空旅遊氣泡」的具體安排，不單有利香港和新加坡兩個地方重啟航空往來，亦有助我們繼續與其他疫情受控的地方，以類似方式商討人員往來的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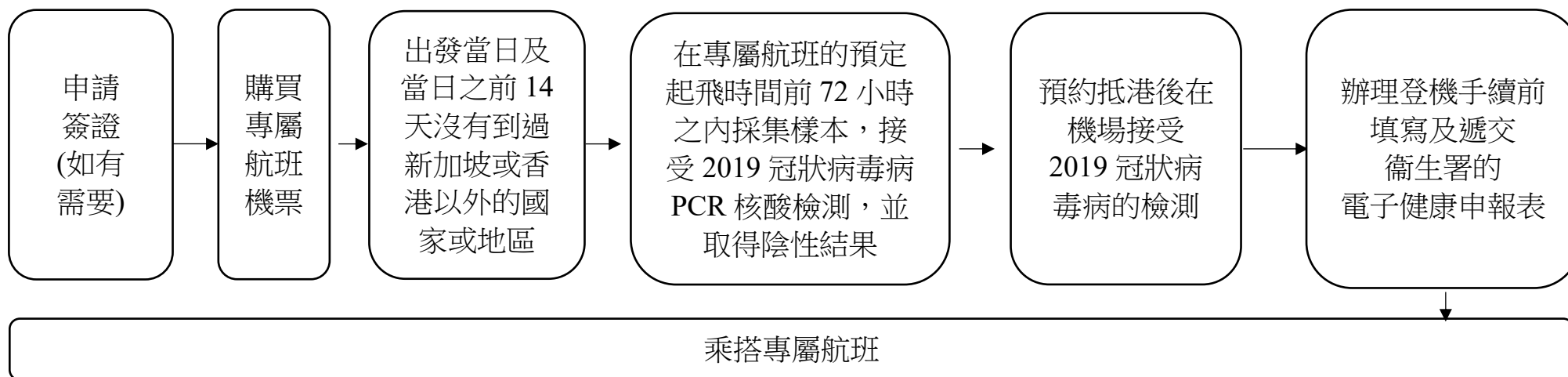
## 徵詢意見

22. 請委員備悉我們與海外經濟體建立「旅遊氣泡」的安排及最新進展，並提供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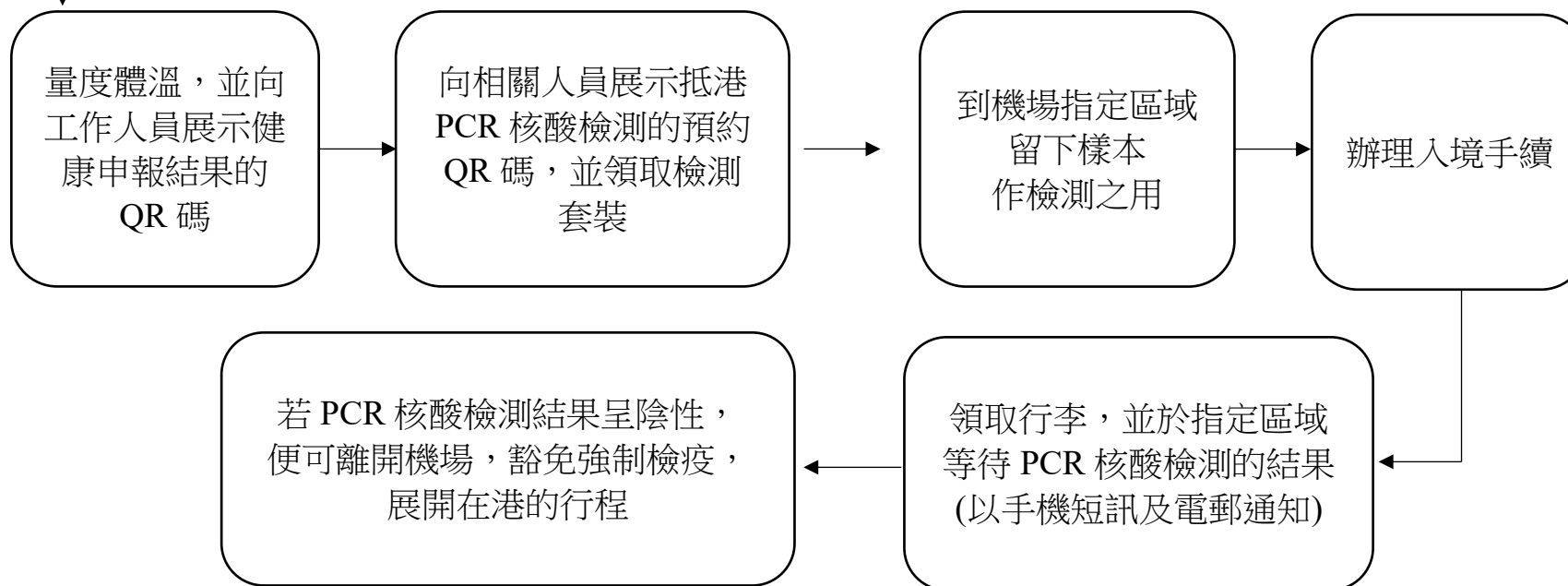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旅遊事務署  
2020年11月

1. 前往香港

出發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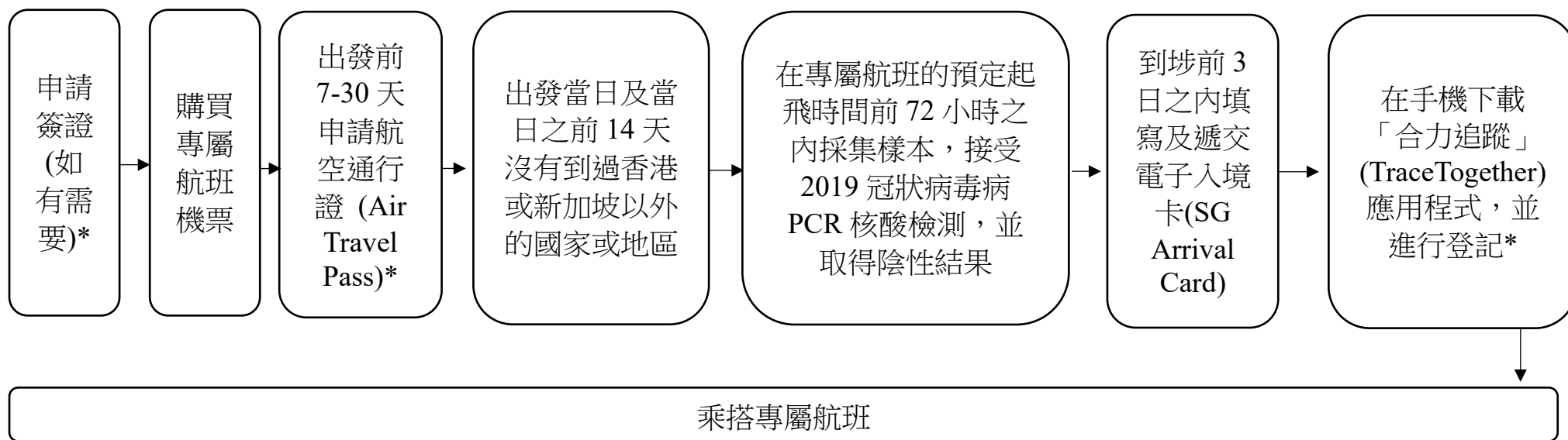


抵埗香港 (香港國際機場設「航空旅遊氣泡」專用特定通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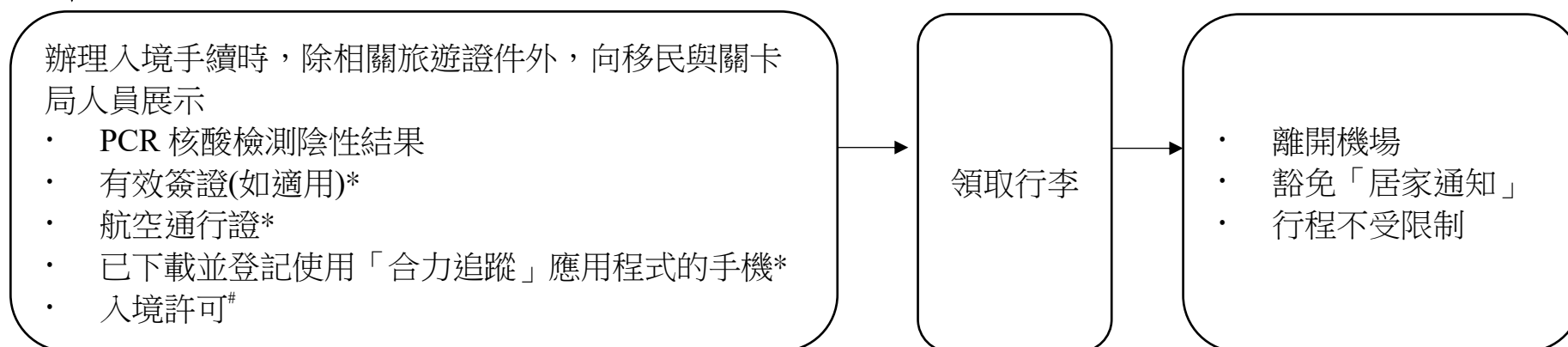


## 2. 前往新加坡

### 出發前



### 抵埗新加坡



\*只適用於非新加坡公民、並同時為非新加坡永久居民或非新加坡長期准證持有者的旅客

#只適用於新加坡長期准證持有者